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七) 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補充規定。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缺額別	名額	聘期
A. 社會科任代理教師	留職停薪缺	1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備註： 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得視需要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2.聘期若有變更以教育處公告為主。 3.本缺額為預估缺，須俟市府核定後始能確定，若將來公文核定數無該項缺額時，其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予取消，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若有增減缺額，依最新公告修正簡章為主)

三、報名資格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
 - 2.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報考人員資格：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名參加甄選，若有同分情形優先進用。
 - 第1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 第2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
 - 第3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其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請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貼妥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准考證、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報名前須自行影印請以A4白色紙張依序整理成冊，切勿裝訂（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並請影印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國小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男性已服完兵役者，繳驗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6. 專長或資格證明（無者免繳）。
 7.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亦可委託報名，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報名地址及 聯絡電話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人事室 （校址：新竹市牛埔東路260號）03-5386164#2104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一)簡章公告日期：115年7月22日(星期四)至115年7月28日(星期二)

公告網址：本校網站：<http://www.hhps.hc.edu.tw/>

本市教師甄選公告：<https://www.hc.edu.tw/job/>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l2ea.gov.tw/ptst/Home/ptst>

(二)報名時間及甄試時間：

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
第1次招考	115年8月7日(星期五) 8:00~9:30 1、第1順位:08:00~08:30 2、第2順位:08:30~9:00 3、第3順位:09:00~9:30 (第2順位及第3順位可來電 5386164分機2104詢問是否 開放)	115年8月7日 10:00開始	115年8月7日 18:00前	115年8月7日 8:00~11:00
第2次招考	115年8月10日(星期一) 8:00~9:00(不分順位)	115年8月10日 10:00開始	115年8月10日 18:00前	115年8月11日 8:00~11:00
第3次招考	115年8月11日(星期二) 8:00~9:00(不分順位)	115年8月11日 10:00開始	115年8月11日 18:00前	115年8月12日 8:00~11:00
第4次招考	115年8月12日(星期三) 8:00~9:00(不分順位)	115年8月12日 10:00開始	115年8月12日 18:00前	115年8月13日 8:00~11:00
第5次招考	115年8月13日(星期四) 8:00~9:00(不分順位)	115年8月13日 10:00開始	115年8月13日 18:00前	115年8月14日 8:00~11:00
第6次招考	115年8月17日(星期一) 8:00~9:00(不分順位)	115年8月17日 10:00開始	115年8月17日 18:00前	115年8月18日 8:00~11:00
第7次招考	115年8月18日(星期二) 8:00~9:00(不分順位)	115年8月18日 10:00開始	115年8月18日 18:00前	115年8月19日 8:00~11:00
第8次招考	115年8月19日(星期三) 8:00~9:00(不分順位)	115年8月19日 10:00開始	115年8月19日 18:00前	115年8月20日 8:00~11:00

第9次招考	115年8月20日(星期四) 8:00~9:00(不分順位)	115年8月20日 10:00開始	115年8月20日 18:00前	115年8月21日 8:00~11:00
第10次招考	115年8月21日(星期五) 8:00~9:00(不分順位)	115年8月21日 10:00開始	115年8月21日 18:00前	115年8月24日 8:00~11:00
第11次招考	115年8月24日(星期一) 8:00~9:00(不分順位)	115年8月24日 10:00開始	115年8月24日 18:00前	115年8月25日 8:00~11:00

備註：

- 1.第1順位未達甄選類科名額之3倍時，得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依序辦理之。開放次一順位資格者報名後，甄試成績由報名到考應試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 2.以上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為響應環保少紙化政策，不另寄發成績單，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3.正取人員請於隔日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自願棄權論，本校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如有特殊情況，請先致電說明後再行處理。
- 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試教：每人8分鐘，請於甄試當日自行攜帶列印出之教案1式3份，當天教具請自備。

類科	試教範圍
A.社會科任代理教師	五年級社會(114學年度教材，康軒版，單元自選)

(二)口試：每人5分鐘，內容包含教育理念、輔導理念、行政經驗、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

(三)總成績：以口試成績(50%)加試教成績(50%)；總平均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如試教成績再同分時，以抽籤決定。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如有應考人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 (三)申訴專線及信箱：專線03-5386164#2104；信箱 hs00233@tmail.hc.edu.tw

九、本次聘用之代理教師(限具有國小教師證書或幼教教師證書者)如經本校考評其服務成績為優良且符合學校校務需求，得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之規定辦理再聘。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甄選作業，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_____招考

准考證號碼	
-------	--

報考類別：☐A. 社會科任代理教師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請貼最近3個月內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1張
現職服務 學校				身份證 字 號		
通訊處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號碼				
電子郵件						
學歷 (並請填明系科 組別)	請填寫最高學歷之畢業學校(尚在進修中的學歷免填)					
				修業期間： 年 月— 年 月		
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修畢學校	(請填寫校名全銜)					
教師(實習) 證書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其 他	身障人士： ☐ 是(類別：_____度 備身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原住民： ☐ 是(備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留存)。 ☐否。					
應考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115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相關證件請繳交正 本及影本各1份，驗 畢後發還正本。)	☐1. 報名表件2頁及准考證 ☐2. 切結書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4. 合格教師證書 ☐5. 學歷證書 ☐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7.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幼教) ☐8. 兵役證件(女性免繳)					
審查人員				製發准考證		

二、專業知能與自我介紹

姓名：

專長陳述 (詳列並 說明)	第一專長：	
	第二專長：	
	其他專長：	
特殊表現 與具體事 實		
請陳述自 我人格特 質		
最特殊及 最滿意的 教學經驗		
家庭背景 與狀況(可 免填)		
您對本校 的瞭解與 期望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第_____次招考

報考類別 (請勾選)	☐ A 社會科任代理教師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注 意 事 項	1. 甄試時間：115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起。 2. 地點：請於甄選前10分鐘先至人事室報到，再帶至教室進行甄選作業。 3. 甄試開始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3次，並經5分鐘之等候仍未出席者，視同自願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等候時間併入甄選時間計算) 4. 甄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如有遺失請事先申請補發。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6.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期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7. 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本校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以資為證：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於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

（二）最近三年受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三）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四）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五）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六）立切結書人確實與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校長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七）現為中華民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5 年 月 日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參加本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0) (H) (Cel)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0) (H) (Cel)

地 址：

兩者關係：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備 註：報名時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正本】